

# 盱眙县耕地保护激励实施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强化耕地保护监督，严守耕地红线，建立“责任+激励、行政+市场”的耕地保护新机制，构建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的耕地保护新格局，调动各镇(街)保护耕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保障粮食安全，按照“耕地保护党政同责”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江苏省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暂行办法》(苏国土资发〔2016〕336号)、《淮安市耕地保护激励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淮自然资发〔2020〕137号)等文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耕地保护激励是指采取绩效评价方式，每年对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和对县级耕地占补平衡、进出平衡做出较大贡献的镇(含街道，下同)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给予通报表扬或资金激励。

**第三条** 县级耕地保护激励的推选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县级耕地保护激励的绩效评价，会同县财政局提出激励资金分配方案；县财政局负责县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下达，并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资金使用、管理情况进行监督。

**第四条** 对受县级以上耕地保护激励的镇在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、国土空间整治项目和土地综合整治资金上给予优先支持；对受县级耕地保护激励的镇(街)给予每个镇(街)200万元资金奖励；对受县级耕地保护激励的村级集体

经济组织给予每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20 万元资金奖励。

**第五条** 全县每年确定不多于 2 个镇(街)、5 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县级耕地保护激励对象。

**第六条** 耕地保护激励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来源为省返还县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耕地开垦费、土地指标交易资金等。

**第七条** 耕地保护激励资金专项用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、土地整理、耕地开发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的设立、维修维护等。激励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单位和个人发放工资福利、津补贴或奖金等支出。

**第八条** 县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使用方案应列入镇、村政务重大信息公开事项，主动接受监督。各镇应建立激励资金专账管理、村级公示、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，确保专款专用、高效使用。

**第九条**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财政局每年 3 月底前通过耕地保护绩效评价产生县级激励对象名额分配方案，报县政府审定后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由县政府对受耕地保护激励的单位通报表彰，并在网站公示。

**第十条** 耕地保护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：（5 个一票否决项）

（一）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责任落实及耕地保护机制建设情况；

（二）耕地保有量情况；

(三)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;

(四)年度“进出平衡”情况;

(五)耕地占补平衡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和后期管护情况;

(六)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完成情况;

(七)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工作开展情况;

(八)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备案和上图入库情况;

(九)其他与耕地保护相关的工作开展情况。

在评价确定县级耕地保护激励的镇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时,主要围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成效开展,将不涉及一票否决情形,且为县级完成耕地保护类重大事项做出贡献的镇(街)、村(居),优先列入受激励对象。

**第十一条**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镇(街)、村不得推选为耕地保护激励镇(街)、村:

(一)耕地保有量任务、基本农田保护任务、耕地占补平衡有任意一项核心指标未完成的;

(二)存在破坏、违规占用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等违法行为且未及时整改到位的,或涉及耕地保护问题被自然资源部、省政府、省自然资源厅、市政府、县政府约谈或问责的;县级以上典型案例挂牌督办的;被省、市确定为执法重点管理或信访重点管理镇的;被市确定为土地整治重管镇的;有经主流媒体披露,经查实确有重大自然资源违法违规事实、造成恶劣影响的;

(三) 财政、审计等部门检查监督发现耕地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有重大违法违纪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涉及耕地保护年度考核出现下列情形的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应的责任人予以问责：

(一) 耕地保护考核被一票否决的；

(二) 对重大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隐瞒不报、瞒报、谎报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；

(三) 整改不力甚至拒绝整改，经通报、督导后仍无实质性进展的；

(四) 年度考核工作中被发现弄虚作假，误导、欺骗行为的；

(五) 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。

**第十三条**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财政局应对耕地保护激励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加强监督与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获得耕地保护激励资金的镇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骗取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规定予以处理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本办法由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。